

附件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

险种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328.98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325.50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248.05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09.37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5%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1.1%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支付待遇
		成本指标	本年度委托投资费用与本年度委托投资收益比值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设置该指标）	未设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不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

险种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32.78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34.06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15.9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99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4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01%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待遇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支付待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不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金替代率	>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2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区本级

险种名称			工伤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资金情况	收入预算金额（亿元）：		8.99		
	支出预算金额（亿元）：		8.99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		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 目标2：基金运行规范安全。 目标3：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目标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目标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目标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		≥8.86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84亿元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8%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0.01%
		时效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或发放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待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不低于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社会效益指标	一至四级伤残津贴月增加额度		≥80元/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